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5-019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远钴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洁女士、谢福标先生、吴阳红先生、张济柳女士、林灵先生、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泰元先生、张守卫先生、赖丹女士、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泰元先生、张守卫先生、赖丹女士、刘卫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赖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欧阳明女士、童高才先生将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童高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19,896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承诺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洁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培训班结业。曾任江西映山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新美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美特”）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腾远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远”）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赣州摩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摩通”）执行董事；曾任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2年5月，曾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09.31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谢福标，股东、董事吴阳红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罗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谢福标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沈阳有色设计研究院有色工程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色冶金高级工程师、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谢福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4.66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长罗洁，股东、董事吴阳红系一致行动人关系。谢福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吴阳红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冶金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新美特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赣州摩通总经理；曾任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5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公司成立腾远钴业研究院后担任研究院院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吴阳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3.54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长罗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谢福标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吴阳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济柳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毕业于集美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主管、会计经理；现任厦门钨业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济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任职于公司5%以上股东厦门钨业外，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济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林灵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亨氏（中国）食品有限公司销售运营总监，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腾远钴业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灵通过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腾远钴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许亮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于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研发部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许亮通过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腾远钴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2万股。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泰元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西班牙长期居住权。2009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哲学博士（战略与创新方向）学位；曾任职于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星电子等；2009年9月至2018年8月，历任西班牙IE商学院创业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年8月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年2月至今，兼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泰元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泰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守卫先生，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技术大学材料科学和技术系，获博士学位。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年4月加入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2000年1月至2021年8月，历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锡镍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守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守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赖丹女士，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教授。现任赣南科技学院能源金属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江西理工大学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赖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赖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刘卫东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1989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1993 年开始执业于江西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现执业于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系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现任江西省政协委员、省新联会会长、省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卫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卫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董事候选人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